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瑞祥總務長

記錄：陳雅萍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有關 104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申請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◎執行情形：蘭潭校區入住 7 戶；民雄校區入住 3 戶

案由二：有關單身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案

決議：請總務處營繕組將單身宿舍的水電收費表施工為可獨立計費後，再回歸 99 年元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◎執行情形：民雄校區電錶僅計冷氣度數，蘭潭校區電錶則含括房間內全部用電(1 樓尚有 6 間房未安裝獨立電錶)，因民雄及蘭潭電錶度數計法方式不同，尚無法進行實質收費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未來興建學人宿舍將朝住宿者全額負擔該戶之電費。

案由三：有關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規定之積點調整案

決議：

一、刪除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1 項職務積點標準。

二、刪除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3 項附註，年資部分並加註 1 年(含以下)，及 14 年(含以上)。

三、調整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，有無自有住宅及距離轉換積點標準，本人及配偶皆無自有住宅者，由 20 點提高為 30 點。

四、刪除宿舍管理要點第7條第5項，身心障礙等級積點標準之配偶規定，並提高宿舍管理要點第7條第5項第1款至第3款之積點，由3點提高為6點、6點提高為12點及9點提高為18點。

五、本要點修正後請總務處保管組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已提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104學年度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費收支情形如下：收入總計新台幣65萬0,812元，支出計新台幣60萬3,598元，結餘計新台幣4萬7,214元，如附件二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105學年度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5學年度受理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案共13件：蘭潭校區單身宿舍提出申請者有8件(含1件不符申請資格、1件放棄申請)，公告空房數有5間；民雄校區單身宿舍提出申請者有5件，公告空房數有1間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計算積點及順位，名單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學期中若有空房，待本次候補人員遞補完成後，新進編制內教職員工可依規定申請入住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是否訂定宿舍入住年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借用期限是以借住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

決議：責成保管組於明年開會前研議宿舍管理入住期限相關規定，下次開會前先討論此案後再審核住宿名單。

陸、主席結語

略

柒、散會(12時50分)